

# 关于《福田区公园城区建设发展策划决策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公园城区”建设，将绿地系统和公园系统、公园化的生态格局和风貌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基础性、前置性配置要素，探索新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理念和理想城市建构模式，以城市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引领城市建设发展和品质提升，通过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送审稿）、《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福田区公园城区建设发展策划决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的必要性

“十三五”期间，福田区城市管理工作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为目标，以城市管理质量提升为主线，全面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和公共空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营造、市容秩序维护取得长足进展。新建改造精品名园 17 个，大型市政公园——香蜜公园顺利开园，日均接待游客 1.5 万人次，成为展示美丽深圳形象的一张靓丽名片；改造提升社区公园 35 个，打造深圳首个“公园城市”理念社区公园群，“诗书礼乐”等一批特色主题园建成开放，辖区公园总数达 125 个，“百园福田”规划愿景成为现实；福田成为全国大城市唯一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称号的中心城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对于中国的政治发展，乃至整个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来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十四五”期间福田城管工作不仅要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相匹配的城市环境，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出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所以，要借助深圳思想解放、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质，敢于探索、善于创新的能力品质，以及深圳已经形成的体制机制优势，将提升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为福田城市管理工作“十四五”期间的主线，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空间治理的新路径，为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构建相应机制，形成样本。

《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提出“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也是福田新三十年的第一个关键五年，福田处在改革开放最前沿，要志存高远、胸怀全局，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对标世界先进城市核心城区，强化核心引领作用，全力打造“与全球标杆城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新时代福田 2.0 版”。报告第三部分“2021 年工作安排”强调：营造宜居优美生态环境，

推动城区综合品质实现新突破，精心打造城市作品，做优做美城区环境。开展“百园福田”深化行动，新改建20个花园路口、3个社区公园，建设国际极限运动公园等一批高品质标杆公园，高标准实施地铁轨道交通复绿工程，织密“500米半径公园圈”，增进市民的“绿色福利”。

项目成果将成为福田区各部门统筹合力推进公园系统完善和城市绿化景观风貌提升的决策参考，促进城市绿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景观品质的不断提升，打造国际一流中心城区，提升深圳整体城市形象与品质。

## **二、主要依据**

项目决策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二）深圳市、福田区规范、政策、标准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

《深圳市绿地系统规划》（2014-2030）

《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五年行动计划（2021-20

25)》(送审稿)

《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福田区法定图则》

(三) 会议纪要、方案依据

《福田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

《福田区立体绿化普查与规划建设发展纲要》

《深圳市福田区著名花城市建设路径研究》

###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方案》内容共分为十章：

第一章“项目总论”。主要包含项目概况、编制依据、项目范围、项目经费、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二章“项目背景”。主要从三方面阐述项目的背景：建设“公园城区”，是持续发挥福田区创新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中央“公园城市”建设理念的具体行动；项目是深入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打造国际一流中心城区，提升深圳整体城市形象的必然要求；项目是加强市区衔接，推动规划实施的重要方式。

第三章“决策依据”。决策依据主要包含国家法律、政策、标准依据，深圳市、福田区规范、政策、标准依据以及策划研究和方案依据三个层面。

第四章“决策目标”。决策的总体目标包括（一）树立先锋表率，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树立福田标杆；（二）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和活力、激活公园城市新经济；（三）

丰富社会生活：突显简约健康的生活价值、打造民生幸福城市；（四）优化空间布局：城景风貌联动设计，创建景城融合的公园城市体系；（五）共享生态文明：融合都市休闲与自然环境，塑造共生循环生态城市。

第五章“工作任务”。明确本项目工作任务包括城市绿化建设及景观现状调查与评估、城市绿化建设提升潜力空间评估、国内外经验借鉴、公园城区建设发展总体策略、公园城区建设发展策划方案、重点片区、道路与节点的绿化景观设计指引与概念意向设计、可行的建设实施策略。

第六章“措施方法”。明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策划设计方案和保障措施。

第七章“时间步骤”。明确项目工作步骤主要包括现状调查评估、初步方案编制、中间成果编制、成果审批四个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第八章“实施主体”。本项目决策、前期调研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管理，委托熟悉掌握并能充分理解深圳市的城市绿化相关规划、福田区的各类相关城市规划、建设计划以及现状各类绿地及公共空间的土地利用情况、建设现状、土地权属现状等专业知识的单位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承担具体工作。

第九章“经费预算”。明确经费预算总计约 201 万元，用于开展现状调研和策划编制。项目经费由福田区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章“评估计划”。明确决策后评估计划的评估内容

和评估方式。

特此说明。